

##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(98.02) 訂定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 (99.07) 修正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(104.01) 修正

- 一、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三、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工作環境，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四、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評審委員會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應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給予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八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並依實際需要配合通識課程教學，研發相關教材教法，必要時得成立相關研究單位。
- 九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平等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校實際需求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落實執行。另訂定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，並公告周知。

十一、本校應定期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